

合同编号：2026-S085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2026年印染中心生态环境监测

委托方（甲方）：汕头市潮南区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管理办公室

受托方（乙方）：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3月19日

签订地点：广东省汕头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甲方（采购人）：汕头市潮南区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管理办公室
电 话：0754-86593829 地 址：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纺织中四路与井田东路
交叉口西北 40 米

乙方（供应商）：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电 话：020-83514617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35 号环保大厦 4 楼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2026 年印染中心生态环境监测项目 进行
技术咨询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
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如下：

1.技术咨询的目标：编制《汕头潮南印染中心 2026 年度生态环境
监测报告》和《汕头潮南印染中心 2026 年度环境管理状况评估报
告》，确保技术咨询文件的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

2.技术咨询的内容：依据甲方要求，按照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
规、标准规定的要求，开展潮南印染中心生态环境监测（监测的范围
为潮南印染中心内大气、水、土壤、噪声等生态环境要素。详见附件
2 监测工作方案）和环境管理状况评估（摸查园区环境质量、主要污
染源、环境管理以及防范环境风险等方面的现状和主要问题），进行
汕头潮南印染中心 2026 年生态环境监测报告和环境管理状况评估报
告的编制。通过开展监测和评估，在园区环境管理和环境质量改善方
面提出管理建议，以期为潮南印染中心持续高质量发展提供参考。

3.技术咨询的方式：现状调查—资料收集—委托监测—编制《汕
头潮南印染中心 2026 年度生态环境监测报告》和《汕头潮南印染中
心 2026 年度环境管理状况评估报告》—提供最终成果并协助甲方进
行挂网公示。

4.成果提交形式:

(1) 送审稿阶段: 提交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标准规定的要求的送审稿文本;

(2) 最终成果提交阶段: 提交《汕头潮南印染中心 2026 年度生态环境监测报告》和《汕头潮南印染中心 2026 年度环境管理状况评估报告》终稿文本各叁份及其电子版壹套。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技术咨询地点: 广东省汕头市;

2.技术咨询进度: 签订本协议后,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资料满足乙方提供以下服务内容的必要需求后, 在 2027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汕头潮南印染中心 2026 年度生态环境监测报告》和《汕头潮南印染中心 2026 年度环境管理状况评估报告》编制并协助甲方进行挂网公示, 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生态环境监测工作。

3.技术咨询质量要求: 按照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标准规定的要求与相关规范要求编制。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

(1) 协助收集项目相关资料;

(2) 为乙方到现场踏勘工作提供方便。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根据园区生态环境监测与环境管理状况评估报告编写深度与工作内容, 咨询服务费为 40 万元, 经双方友好协商, 服务费下浮 35%, 最终咨询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贰拾陆万元整 (¥260,000.00)。该费用包含资料费、差旅费、监测费、报告编制人工费、税费等 2026 年生

态环境监测报告和环境管理状况评估报告编制过程中的所有费用。

技术合作费由甲方分 3 次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 50%，即人民币壹拾叁万元整 (¥130,000.00 元)。

(2) 《汕头潮南印染中心 2026 年度生态环境监测报告》(送审稿)和《汕头潮南印染中心 2026 年度环境管理状况评估报告》(送审稿)编制完成并提交甲方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 30%，即人民币柒万捌仟元整 (¥78,000.00 元)。

(3) 按照规定提交最终成果，甲方挂网公示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 20%，即人民币伍万贰仟元整 (¥52,000.00 元)。

乙方应在每次付款节点前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发票（税率按国家现行规定执行），发票信息应符合甲方财政资金支付的相关要求，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同意，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实际支付进度以财政资金拨付进度为准，如因财政资金到位不及时，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MA59CHG40J

地址、电话：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35 号广东环保大厦 4 层、020-83631427

开户行及账号：工行广州吉祥支行 3602 0006 0920 0187 490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本项目技术文件及相

关资料等；

2.涉密人员范围：本项目参加人员；

3.保密期限：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成果公共后两年内。

4.泄密责任：按国家有关保密规定执行。

乙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本项目技术文件及相关资料等；

2.涉密人员范围：本项目参加人员；

3.保密期限：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两年内；

4.泄密责任：按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及本合同约定执行。

甲方根据本合同所提供的图纸、资料、文件等版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因为履行本合同而获得的甲方的项目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图纸以及依据本合同所完成的全部成果和资料，均属于甲方的商业秘密，乙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自行复制，不得向与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展示、传阅。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并确认另一方收到该请求，另一方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1.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

2.（无）；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完成技术咨询工作的形式：书面形式（含纸质版及电子版）。

2.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报告编制完成，通过甲方确认后则完成验收。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乙方所有。

3.甲方支付咨询服务费用后，相应阶段服务成果及相关文件的知识产权归甲方，甲方有权自行或供他人使用该服务成果。

4.乙方应确保其提供给甲方的服务成果及相关资料的原创性且不存在任何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纠纷和争议，否则乙方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5.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认真履行技术咨询服务之全部内容，确保甲方的利益，同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对其负责，并保证其成果不侵害任何第三方权益。

6.乙方应安排人员对现场进行充分考察，了解项目场地和周边环境情况、区域现状及未来发展策略，确保成果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7.乙方应自行完成咨询服务工作，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咨询服务工作转包给第三方（经甲方书面认可的第三方协助除外）。

第九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陈光聪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何逸森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催促工作进度；督促合同执行；

2.负责有关信息、资料的传递。

第十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

要或不可能，可以解除本合同：

- 1.发生不可抗力，且不可抗力持续超过 30 日的；
- 2.乙方违反本合同保密义务，造成甲方重大损失的；
- 3.乙方提供虚假监测数据、成果存在严重虚假情形的；
- 4.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

第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

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 1.提交广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本次技术咨询服务内容以甲方提供的初定的工程方案与评价区域为准，由于工程方案或评价区域发生重大变更导致乙方工作量增加所需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附件 1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附件 2 汕头潮南印染中心 2026 年度生态环境监测方案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汕头市潮南区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管理办公室（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马泽政（签名）

2026 年 3 月 19 日

乙方：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郭静（签名）

2026 年 3 月 19 日

附件 1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ST2602250370

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受汕头市潮南区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管理办公室委托，2026年印染中心生态环境监测（采购项目编码：4405146751857282602052691），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贰拾陆万圆整（¥260,000.00元）。服务时限为：一年。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汕头市潮南区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管理办公室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汕头市潮南区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管理办公室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潮南分中心

2026年02月25日



附件 2 汕头潮南印染中心 2026 年度生态环境监测方案

一、近岸海域环境现状监测方案

1、监测项目

海水水质共调查 26 项，包括：水深、水温（分层）、盐度、悬浮物、pH、溶解氧、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无机氮（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氨氮）、活性磷酸盐、硫化物、挥发酚、石油类、总汞、砷、铜、铅、镉、总铬、锌、氰化物、六价铬、镍、阴离子洗涤剂（LAS）。

海水沉积物调查 14 项，包括沉积物类型、pH、含水率、氧化还原电位（Eh）、石油类、硫化物、汞、砷、铜、铅、镉、铬、锌、有机碳。

海洋生态调查内容包括叶绿素 a 和初级生产力、浮游植物、浮游动物、大型底栖生物、潮间带生物、鱼类浮游生物、游泳动物；

2、监测断面的布设

表 1 近岸海域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表

站点	经度（E）	纬度（N）	调查内容	执行标准
Q1	116°33'20.24"	23°09'24.48"	水质、沉积物、生态	执行海水水质三类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二类标准和海洋生物质量二类标准

3.监测频次

每年监测一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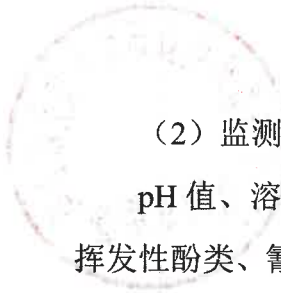
二、地下水现状监测与评价

1.监测点位设置

设置 4 个水质监测点位和 4 个水位监测点，水位监测点位同水质监测点位。

表 2 地下水取样监测点点位信息表

序号	点位名称及代码	经度	纬度
1	望上村 U1	116.5270004	23.1720009
2	U2	116.5530014	23.1669998
3	U3	116.5449982	23.1515007
4	原印染园区监控井 U4	116.5536041	23.1604002



(2) 监测项目

pH 值、溶解氧、氨氮、硝酸盐氮（以 N 计）、亚硝酸盐氮（以 N 计）、挥发性酚类、氰化物、砷、汞、铬（六价）、总硬度、铅、氟化物（以 F 计）、镉、铁、锰、铜、锌、镍、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硫酸盐、氯化物、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石油类、苯胺、可吸附有机卤化物。

(3) 监测频次

每年监测两期，枯水期和丰水期分别取样监测一次。

三、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方案

1. 调查范围及布点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对规划区土壤进行布点采样，每年一次，每次 1 天，采样点位置见表 3 和图 1。

表 3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采样点布置

与园区相对位置	编号	位置	用地类型	布点类型	经度	纬度	与园区边界的距离 (m)	监测项目
园区内	S1	园区北部	建设用地	表层样点	116.5469971	23.17350006	/	pH 值、45 项基本项目、石油烃
	S2	园区中部偏北（污水处理厂）	建设用地	柱状样点	116.5410004	23.16760063	/	pH 值、45 项基本项目、石油烃
	S3	园区中部偏南	建设用地	柱状样点	116.5370026	23.16189957	/	pH 值、45 项基本项目、石油烃
	S4	园区南部	建设用地	柱状样点	116.538002	23.15180016	/	pH 值、45 项基本项目、石油烃
园区外	S5	园区下风	农用地	表层样点	116.5299988	23.15060043	142.99	pH 值、镉、汞、砷、铅、铬、

与园区相对位置	编号	位置	用地类型	布点类型	经度	纬度	与园区边界的距离(m)	监测项目
		向	地					铜、镍、锌、石油烃

四、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方案

1、监测布点

在规划区内和下风向共布设 2 个监测点，具体情况见表 4 和图 1。

表 4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点位表

编号	位置	经度	纬度	监测因子
A1	园区中部	116.5370026	23.16340065	TVOC、臭气浓度、硫化氢、氨、甲醛、非甲烷总烃、TSP
A2	园区下风向 (田一村)	116.5159988	23.14270020	

2、监测项目

监测项目包括：TVOC、臭气浓度、硫化氢、氨、甲醛、非甲烷总烃、TSP。

需监测 TSP 日平均浓度；甲醛、H₂S、NH₃、NMHC 的 1 小时平均浓度；臭气浓度的一次质量浓度；TVOC 的 8 小时平均浓度。

3、监测时间与频次

每年进行一期监测。连续监测 7 天。

甲醛、H₂S、NH₃、NMHC 的 1 小时平均浓度：每日采样 4 次，在 02，08，14，20 时采样，每次至少有 45min 采样时间。

TSP 的日平均浓度：每日至少有 24h 采样时间。

臭气浓度：每日采样 4 次，每次间隔 2h。

TVOC 的 8 小时平均浓度：每日采样 1 次，每次连续采样 8h。

监测期间同时观测并记录气温、气压、风向、风速等气象要素，并记录采样点的坐标。提供监测取样时现场视频及照片。

五、噪声环境现状监测方案

在规划区的（东、南、西、北）边界、周边敏感点共布设 8 个监测点，连续监测两天，昼夜各一次（昼间 6：00~22：00，夜间 22：00~6：00），具体情

况见表 5 和图 1。

监测期间记录采样点的坐标，并提供监测取样时现场视频及照片。

表 5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表

编号	位置	纬度	经度	区划
N1	园区西北边界外 1 米处	116.5400009	23.17490005	2 类
N2	双山村	116.5319977	23.16880035	2 类
N3	园区西南边界外 1 米处	116.5319977	23.15769958	2 类
N4	田四村	116.5299988	23.14699936	2 类
N5	园区南边界外 1 米处	116.5350037	23.14419937	3 类
N6	园区东南边界外 1 米处	116.5439987	23.15559959	4a 类
N7	园区东北边界外 1 米处	116.5500031	23.16810036	4a 类
N8	园区北边界外 1 米处	116.5500031	23.17709923	4a 类



图 1 大气、土壤、地下水、噪声环境质量监测计划布点



图 2 近岸海域环境质量监测计划布点

